



## TRASY GOLD EX LIMITED

###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63)

#### 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一)</sup>(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sup>(二)</sup>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三)</sup>(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8號香港珀麗酒店33樓雙子廳及天秤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文指示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及倘並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四)</sup>	反對 <sup>(四)</sup>
1.	通過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2.	通過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二項特別決議案		

簽署<sup>(五)</sup>： \_\_\_\_\_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每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該等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當決議案旁列明「贊成」的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當決議案旁列明「反對」的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在任何欄目標示投票意願，則受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者以外，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地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根據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並已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股東，則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股東均可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登記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